

证券代码：874569

证券简称：菊乐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会议资料，并进行了核查和了解，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GAO ZHAOHUI（高朝晖）为公司董事长并由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选举GAO ZHAOHUI（高朝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本次董事会选举GAO ZHAOHUI（高朝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决策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GAO ZHAOHUI（高朝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 我们对选举GAO ZHAOHUI（高朝晖）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表示同意。

二、《关于聘任GAO ZHAOHUI（高朝晖）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杨晓东、夏雪松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许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雍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选举产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董事长GAO ZHAOHUI（高朝晖）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聘任GAO ZHAOHUI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GAO ZHAOHUI（高朝晖）先生提名，聘任杨晓东先生、夏雪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许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雍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1、上述人员提名程序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聘任的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

3、未发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我们认为上述聘任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及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合法、合规，受聘人员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上述聘任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庆、赵静梅、李玉周、赵波

2026年4月30日